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浙江大学法学院举办“法院院长/检察长论坛”

<http://www.fristlight.cn> 2005-12-22

[作者] 浙江大学法学院

[单位] 浙江大学法学院

[摘要] 2005年12月17日, 由浙江大学法学院主办的“法院院长/检察长论坛”在杭召开。浙江大学副校长胡建淼、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童兆洪、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吴春莲等出席了会议。会上, 浙江省内法院、检察院和浙江大学法学院的有关领导还在交流中形成了一系列的合作规划, 包括科研学术的研究, 法律实务的指导, 共同人才的培养等等。同时, 大家认为, 三方彼此之间沟通的“平台”亟需建立和巩固, 从而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立提供基础和可能性。

[关键词] 浙江大学;法院;检察长;院长

2005年12月17日, 由浙江大学法学院主办的“法院院长/检察长论坛”在杭召开。浙江大学副校长胡建淼、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童兆洪、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吴春莲等出席了会议。“法院院长/检察长论坛”是法学院60周年院庆系列活动的一个重要项目。与会人员在童兆洪《共筑法学繁荣, 共建和谐社会》的主报告的指导下, 就法学教育的实践性问题及法律实务部门和法学教育部门的合作进行了探讨, 一致认为法学教育应该和实践相结合, 法律实务工作也应该从法学教育中汲取营养。会上, 浙江省内法院、检察院和浙江大学法学院的有关领导还在交流中形成了一系列的合作规划, 包括科研学术的研究, 法律实务的指导, 共同人才的培养等等。同时, 大家认为, 三方彼此之间沟通的“平台”亟需建立和巩固, 从而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立提供基础和可能性。积极参与讨论, 对分为四个部分: 探讨实务部门与浙江大学法学学术合作问题; 探讨; 浙江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JM)实务导师聘任仪式及自由发言。“法院院长/检察长论坛”是的一个良好开端, 今后三方将具有更加美好的合作前景。只要在充分信任又相互独立的基础上增进交流, 精诚合作, 坚持“科学发展观”, 那么构筑“和谐社会”, 实现“法治浙江”的目标就不会遥远。和分别来自全省各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 市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等二十余位法学院的教师和博士硕士研究生参加了会议。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ristlight.cn

